

真韓寶生



假韓寶生



真韓寶生認暴動 翻生掌摑黃謠言

攬炒「滅口」論有句真 「冒牌貨」預8控罪潛逃



前年8月31日港鐵太子站暴動案，煽暴文宣大肆造謠有十多名「手足」所謂「被失蹤」、「被滅口」，並圖文並茂聲稱其中一名主角「韓寶生」浮屍大海，藉此煽動仇警情緒、製造更大暴亂。不過，真相卻是，這名煽暴派口中的「死人」韓寶生根本沒有死亡，其真身原來是一名證券行文員，他因參與前年11月中環暴動打砸燒被拘控，昨日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時承認暴動等三罪，法官裁定其須還押至7月2日再訊。而被煽暴文宣所指稱的「韓寶生」其實另有其人，其真名叫王茂俊，因太子站暴動被控8罪，並在去年已畏罪潛逃。如今，真假兩個韓寶生，一個要找數，一個被通緝，再重搵當年造謠煽暴的攬炒派一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男被告韓寶生(31歲)，原本任職證券行文員，現報稱無業。他面對的三項控罪，其中暴動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環畢打街近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另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指他於同日同地使用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口罩；至於第三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則指他同日同地管有一罐黑色噴漆。

控方指，當日下午12時許有數千名激進示威者受網上煽惑在中環非法集結，堵塞主要道路、焚燒路障、破壞交通燈、向雙層巴士噴漆及破壞附近餐廳等，令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的交通受嚴重影響以致癱瘓，附近的商舖和銀行亦被迫關門暫停營業，而被告當時參與其中堵路，多次舉拳掩護其他暴徒犯罪及投擲磚塊等。

稱受暴動氣氛影響搞事

辯方求情指，被告當日純粹是參與者，沒有領導或煽動角色，沒參與投擲汽油彈、縱火或噴漆等行為，也沒導致任何人受傷。被告初時參與程度只屬溫和，其後才受現場氣氛影響「一時衝動」犯錯，是「身不由己」下「做咗自己未必想做嘅嘢。」辯方又聲稱，被告在還押期間已深切反省，願意承擔責任，希望法庭考慮屬初犯及無人在事件受傷而從輕發落。

案情指，據傳媒拍攝的片段顯示，當日被告以口罩蒙面、頭戴鴨舌帽及手持一把雨傘與其他暴徒聚集一起堵塞道路，其間兩次用腳將磚塊沿干諾道中車路掃向東，然後開傘遮擋一名正向馬路石墩噴漆的暴徒，其後再與其他暴徒一起敲打石墩上的磚塊，更曾兩次把磚頭扔向干諾道中的行車隧道。

及至當日下午3時許，警方再度抵達現場採取驅散行動，被告與其他暴徒組成陣隊與警方對峙，其後有暴徒投擲汽油彈導致路障起火，被告亦跟隨其他暴徒逃走，但最終在置地廣場一個入口被警員截停及拘捕，當時他戴着藍色口罩，背包內有一罐噴漆。

●韓寶生承認參與前年11月12日暴動。 資料圖片



一身堵路工具助暴 設計師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衣人於前年11月非法佔據紅磡理工大學，被警方包圍在校園內，數千暴徒在外線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校內黑暴。其間，一名產品設計師被警方拘捕。區域法院法官姚智勳昨日在庭上表示，被告當日帶備及穿戴防禦裝備，而其管有的玻璃彈珠及索帶當時亦被其他暴徒用作堵路，顯然知悉及參與了該暴動，故裁定被告暴動及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兩罪罪成。

大批物資製路障 狡辯救貓

犯案時29歲的男被告雷耀鏗，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紅磡蕪湖街與其他不知名者一起參與暴動，以及管有26粒玻璃彈珠和100條膠索帶。

法官姚智勳昨日在裁決時指，當晚大批暴徒集結及佔據道路，更以汽油彈及磚頭擲向警方防線，以及掘起人行道的磚頭鋪在馬路上，並用強光照射警方等。其後，逾百名暴徒以傘陣聚集，逐步向警方防線推進，顯然是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更構成暴動罪名。

姚官並逐一反駁被告的辯解，首先指出被告辯稱他身為理大舊生，對母校「有感情」，故想到那裏「見證衝突和解的時刻」，說法看似「合情合理」，惟他沒理由攜帶一袋內有26粒玻璃彈珠和一袋內有100條膠索帶到現場。

對被告辯稱玻璃彈珠是用來給家中貓兒玩耍，索帶則是用於將鐵網繫緊在家中窗花以防止貓兒墮街，更



●前年11月18日，大批黑衣人干擾警方理大外防線。 資料圖片

稱事先不知道這些物品放在背囊內，姚官直斥其說法十分牽強，因為這些物品體積不小，被告無可能不知道。

針對被告辯稱自己當時與激進示威者相距約50米，姚官直指其說法與呈堂片段顯示大相逕庭，令人難以接納。由拍攝的片段顯示，當被告被制服前，已有相當多的暴徒跑離該處，可見被告根本是在這些暴徒之中或是在較前方，以至當暴徒迅速逃離時，他反變成在暴徒逃離方向的較後方，因跌倒被捕。

姚官最後指出，當暴徒與警方對峙時，被告穿戴保護裝備身在其中，而道路上滿布磚頭、波子、以及被索帶綁起的欄杆和路牌，用作阻礙警方推進。由此可見，被告管有涉案物品明顯是有非法用途，以及參與暴動，因而裁定被告兩罪成立，並下令將被告還押至下月19日判刑，以索問其背景報告。

特稿

傳媒「擺烏龍」？假貨稱已澄清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煽暴文宣在修例風波中為煽仇宣暴製造了八大謊言，一個比一個離譜，其中所謂「8-31太子站死人」是其中一個最典型的鬧劇。警方、消防、醫管局都多次公開澄清事件中無人失蹤和死亡，但煽暴文宣卻圖文並茂聲稱「8-31」事件中的被捕者「韓寶生」被滅口及屍浮荃灣海面。然而，這位「浮屍」主角去年在社交媒體現身，自曝他不叫「韓寶生」，而是名叫王茂俊，並無失蹤也沒死亡。他當年在太子站被捕，被控暴動、刑毀、傷人、搶劫、襲擊等8罪，原定去年7月17日上庭，但他於上庭前已棄保潛逃英國。

其實，在煽暴文宣製造「韓寶生死亡」謊言之初，在生的真假韓寶生都無出面澄清，任由謊言發酵。直至去年8月，假「韓寶生」王茂俊在網上露面，自稱不明白為什麼被誤作「韓寶生」。原來當日有黃媒記者大聲問一眾被捕者姓名，他報上名後不知道為何對方聽成「韓寶生」，其後煽暴文宣在網上開始「作故仔」，更稱荃灣海面浮屍跟當日「韓寶生」被捕相片頗為相似，於是「太子站韓寶生被捕後浮屍大海」成為煽暴派「聲討警暴」的「證據」。

王茂俊稱，他出面澄清後，有人仍不相信，且認定他是假扮，他有口難言。至去年，王茂俊被控8項罪名，自知罪責難逃，於是潛逃海外，他去年7月因缺席聆訊，被法庭下令通緝。

另一邊廂，真的韓寶生也將面臨牢獄生涯。在事實面前，煽暴文宣編造的縱暴謊言已經被徹底戳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煽暴登《紐約時報》「爆眼女」無爆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韓寶生」當年成為網上煽暴的最常見字眼，而另一名被廣為吹噓的所謂「警暴受害人」，

就是前年8月在尖沙咀暴亂中被煽暴文宣描繪被警方布袋彈射爆眼的「爆眼女」，成為誣衊警方的樣板人物，更登上《紐約時報》頭版，其煽暴伎倆與「韓寶生被殺」如出一轍。不過「爆眼女」入稟法庭阻止警方查閱其醫療報告不遂，更被法庭斥濫用司法程序，早前更被踢爆去年9月就日去台灣「着草」，在機場被拍到雙目有神，「爆眼」謊言被揭穿。與「韓寶生」的死不同，「爆眼女」K小姐曾多次以「獨眼」形象

高調現身譴責「警暴」，自稱K的胞姐更在網上透露，指K的右眼球爆裂，下眼簾及淚管撕裂，上頷骨亦碎裂，右眼很大機會會永久失明，傷勢嚴重，須留院接受多次手術治療。其後暴徒屢次發起所謂「警察還眼」暴動，不少人非法集會時以帶血紗布蒙右眼作秀。警方多次試圖接觸K進行調查，但K拒不配合。警方之後表明，對K的刑事調查仍未終結。

上月有人向傳媒爆料並提供照片，指K已於去年9月30日乘坐華航客機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相片顯示她雙眼炯炯有神，笑盈盈與親朋合影，雙眼並無任何異常，更沒有「爆眼」跡象。事件揭露了攬炒派謊話連篇，被一眾黑暴分子吹噓的「抗爭典範」竟然是一個騙局，可謂自打嘴巴。

●太子站外前年被噴塗大量假信息。 資料圖片

首宗國安法案覆核不設陪審團 上訴庭下周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本月23日開審，律政司長早前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要求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改由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被告唐英傑早前申請司法覆核提反對，但被高院法官李運騰駁回。被告昨日再向上訴庭



●唐英傑 資料圖片

申請推翻原訟庭的判決，上訴庭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決定押後至下周二(22日)，即案件開審前一日頒布書面裁決。

是案上訴人為唐英傑(23歲)，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代表。答辯人為資深大律師孫靖乾代表。案件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審理，意味三人均已被委任為國安法指定法官。

律政司一方指出，申請人並非嘗試挑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合憲性」，而第四十六條已列明只有律政司司長有權決定案件由陪審團或三名法官審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亦保障律政司的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即代表法庭及被告無權介入。

律政司一方強調，香港國安法條文具有凌厲性，若條文與本地刑事條例有衝突，應以國安法為先，而國安法取消陪審團的安排只針對特

定罪行，沒從根本上改變陪審團制度。

上訴庭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決定押後至下周二(22日)頒布書面裁決。

任職餐廳侍應的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上「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繞車「掃獨」更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其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一直被還押候訊。是案已排期於下周三(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將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審理。審訊以英語進行，預計為期15日。

上周一(7日)，律政司向高等法院申請向被告加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作為「恐怖活動罪」的交替控罪，被告提出反對，但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認為指控方修訂沒有對被告不公，批准律政司申請加控被告罪行。